

证券代码：300209

证券简称：有棵树

公告编号：2026-008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第三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约 1,000 万元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，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5)湘 0105 民初 14688 号】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肖四清

被告：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前董事肖四清先生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行云”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（案号：(2025)湘 0105 民初 14688 号），公司为第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、2025 年 8 月 4 日披露的《关于股东提起股东代位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暨判决情况

根据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：(2025)湘 0105 民初 14688 号），法

院判决如下：

1、被告深圳市天行云供应链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向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承诺函》合法有效；

2、驳回原告肖四清的其他诉讼请求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知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3,566,640 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39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若后续发现有应披露诉讼及仲裁事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，尚在上诉期，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后续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相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